

2011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1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1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30%、30%和 40 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(因 12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，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)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30 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1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盐城新
- 3、债券代码：122767。
- 4、发行人：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5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、6、7 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%、30%、和 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.19%
- 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止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12 月 15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、2017 年 12 月 16 日、和 2018 年 12

月 1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 %、30%和 4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3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上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30\% - 30\%)$$
$$= 40 \text{ 元。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3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3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12 月 6 日